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499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青岛崂山矿泉水有限公司

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仰口

代理机构 青岛发思特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无酒精饮料；锂盐矿水；加味矿泉水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可乐；佐餐饮用水；水（饮料）；饮用蒸馏水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苏打水